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4〕211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

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402-350524-04-01-655266）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（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三个片区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凤城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完善城厢镇（一期）污水收集管网系统，管径 DN400，长度约 1.1km；完善凤城镇（一期）污水收集管网系统，管径 DN300-DN600，长度约 5.4km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2441.72 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申请上级补助和自筹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